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联董事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崔欣荣、王正江、周贵阳进行了回避表决。

为弘扬新和成“创富、均衡、永续”的经营哲学，落实新和成“创造财富，成就员工，造福社会”的企业宗旨，倡导贡献者为本，提高贡献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增强凝聚力，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将在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崔欣荣、王正江、周贵阳进行了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7、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2019年度向合作银行申请新增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00 万元。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9年度担保总额为500,000 万元。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与《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本公司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稳步拓展海外市场。同时，本次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本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持有被担保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目前因新和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负债率已超过70%；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申请的项目贷款额度单笔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为此，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2日